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3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该类别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表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表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类别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划盖“×”;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  
**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鉴于刘洪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洪跃先生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全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洪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洪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建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 work,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马建威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马建威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马建威(召集人),唐国平,谭敬慧;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王尧(召集人),唐国平,谭敬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唐国平(召集人),王尧,马建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国平(召集人),曾益明,马建威。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建威,男,1974年6月生,会计学博士。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学科负责人、系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五家乡驻村帮扶;2023年1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

马建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建威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2。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实际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2。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期间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实际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航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9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043,396.2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及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封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841710006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苄氧蒽产品建设项目	封存
2	中欣氟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430188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3	中欣氟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841710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封存

截至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封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430188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30-16:3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hb/zlzl2025)举办“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络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hb/zlzl202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君民先生,独立董事于培友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家强先生,财务总监张京荔女士,保荐代表人杨元亮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hb/zlzl2025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交

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前访问(http://roadshow.cnstock.com/wtz/30081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定于2026年3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含本次公告),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00万元。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清先生  
 电话:0755-26683724  
 邮箱:ir@jovepcb.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特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息)。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目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2026371  
 4.咨询邮箱:qyy@zoulu.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